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4]114号

## 关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申请报告》（天相申字[2003]001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暂不办理投资人认购、申购和赎回资金收取、划转，由投资人和基金管理公司自行划转认购、申购和赎回资金的业务实施方案，你公司在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过程中不得收取、划转投资人的认购、申购和赎回资金。

你公司拟采用收取、划转认购、申购和赎回资金的业务实施方案，应当完善相关技术设施，报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你公司在开展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

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规范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**

分送：会领导  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4年7月29日印发

打字：冯伟

校对：周浩

共印20份